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本次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，下同）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外部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本次公司调整外部董事津贴标准，系根据外部董事工作负荷、治理责任以及公司业务规模、业绩水平，并参考所在省市及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而确定，切实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，新的津贴标准公平合理。

2.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分别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崔 鹏

黄攸立

郑洪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